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工伤误工费费用补偿条款（2013 版）**  
**（利宝）（备-责任）[2013]（附）48 号**  
**H00006030922017031068231**

**总则**

**第一条** 凡参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员工伤补偿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参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单承保范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伤害，在其治疗和恢复期间因不能上班导致的合理的误工损失，保险人按照保单上载明的赔偿标准和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标准如下：

1、 每一雇员每日赔偿金额，按下述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1）按照出险雇员每日基本工资的 60% 进行计算；
- （2）投保时双方约定每日误工费赔偿额度。

2、 保险期间内每一雇员每次事故赔偿期限以双方书面约定的为准，但以 180 天为限，其中单独门诊误工费赔偿不超过 14 天。

3、 在一次事故中，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赔偿标准表事项中第 1 项或第 2 项的赔付，其误工费赔偿不超过 30 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对在以下期间发生或由以下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任何身体伤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每日基本工资：** 出险雇员的申报月工资 ÷ 30